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2017年12月6日,你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月4日分别因卖出资产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同时,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回复:

(一)2017年12月6日申请停牌

1、停牌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12月6日,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 机构开展了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实 际情况,经过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公司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后进行了审慎判断,拟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变更为配股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公告。

3、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配股事项的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是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4、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停牌是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公司积极推进事项的进展,停牌期限未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就按规定披露了配股预案等文件,并按规定填写了《内幕知情人》。

(二)2017年12月20日申请停牌

1、停牌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因筹划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的股权,该事项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要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要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12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洽谈,确定了交易方式、大体价格等重要信息,并于2018年1月4日披露《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等公告。

3、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卡友支付30%股权,另外70%股权已与卡友支付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报人民银行审批,待人民银行审批方可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待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公司将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4、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停牌是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公司积极推进事项的进展,停牌期限未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就按规定披露了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三)2018年1月4日申请停牌

1、停牌原因及必要性

2018年1月4日,公司因计划分别与某卫星通信运营行业龙头企业、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展开卫星通信领域战略合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要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以100%控股的下属公司TOPBEST COAST LIMITED(简称“星轨公司”,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分别为东经 89.5° 、90° 和134° 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利)134° Ka频段轨位使用权,作价2600万美元,另外出资现金441万欧元,折合533.34万美元,共计折合3133.34万美元,最终持有SUPREMESAT (PRIVATE)LIMITED卫星公司(SUPREMESAT卫星)49%股权;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与休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与休斯网络准备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卫星通信商业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市场开拓、空间信息互联互通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3、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休斯网络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项目的实施等后续工作;公司收购SUPREMESAT (PRIVATE)LIMITED卫星公司(SUPREMESAT 卫星)49%股权也将按照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4、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停牌是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公司积极推进事项的进展,在规定的10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的停牌,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经过公司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遵守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上述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司均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也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购买卡友支付70%股权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以及人民银行的审批进度。此外,此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通过人民银行审批的可能性,如是,请对此次交易可能无法完成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拟将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初步商定,卡友支付100%股权作价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卡友支付股权的转让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

公司目前持有卡友支付30%股权,另外70%股权已与卡友支付股东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0月17日上报人民银行审批,待人民银行审批方可办理完毕工商转让登记。公司收购卡友支付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卡友支付股权比例	卡友支付估值(亿元)	成交金额(万元)	付款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备注
							已完成工商变更
1	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	30.00%	3.6	10,800	10,800	公开竞拍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2.50%	1.7212	2,151.50	2,151.50	公开竞拍	
3	周锐	6.87%	3.6	2,473.20	2,473.20	协议转让	
4	王红雨	9.12%	3.6	3,283.20	3,283.20	协议转让	
5	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87%	3.6	2,473.20	2,473.20	协议转让	已签署协议,尚需人行审批
6	上官步燕	9.05%	3.6	3,256.20	3,256.20	协议转让	
7	王昌淦	2.08%	3.6	747	747	协议转让	
8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3.52%	4.7239	11,110.66	5,555.33	协议转让	
	合计	100%	--	36,294.96	30,739.63	--	--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的批复》(上海银函[2015]149 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 第2号)等规章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同意公司取得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30%的股权。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卡友支付股东变更需要经过中国人民银行股东资格审核,鉴于公司在受让卡友支付30%股权(卡友支付第一大股东)时,中国人民银行已对公司股东资格进行审核并批准该次交易,因此公司认为:收购卡友支付剩余70%股权,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上述事项安排对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原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截止2017年12月25日,新乐视智家对金锐显的到期货款为人民币146,228,604.81元,双方约定,金锐显将上述到期债权以及现金3,771,395.19元,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投入新乐视智家,成为新乐视智家本轮增资最终完成后持股1.00%的股东(最终以新乐视智家工商变更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1、公司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2015年度向方江涛先生等金锐显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金锐显100%股权,同时与金锐显原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原股东承诺金锐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00.00万元、7,590.00万元、8,728.50万元,如未实现,金锐显原股东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017年度为金锐显原股东利润承诺年度;本次金锐显债转股方案为:新乐视智家对金锐显的到期货款为人民币146,228,604.81元,双方约定,金锐显将上述到期债权以及现金3,771,395.19元,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投入新乐视智家,成为新乐视智家的股东;经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与各方投资者初步沟通、商定,新乐视智家确定了本次增资方案,拟按照120亿以上估值融资30亿元;其中拟由新增投资者和原有投资者以现金增资15亿元;拟由新乐视智家现有债权人以所持债权作价投入15 亿元。新乐视智家本次增资及债转股方案是一揽子方案,需要上述投资者及债权人全部同意并经过新乐视智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前债转股事项的会计处理:由于此协议签署在2018年,且上述协议需经新乐视智家投资者及债权人全部同意并经过新乐视智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对该应收款项进行终止确认。

按照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过与金锐显业务部门、财务人员沟通,特别是金锐显董事长方江涛先生转述本次债转股事项采取实际控制人孙宏斌先生对新乐视智家的发展规划,结合新乐视智家的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公司综合评判对新乐视智家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债转股的可实现性,采取谨慎性原则,预计对此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15%的坏账准备。同时由于新乐视智家增资事项目前尚在沟通及推进过程中,公司将高度关注本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此事项最新进展状况及时调整公司对新乐视智家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债转股的可实现性的判断。

2、该事项对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止2017年末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6,228,604.81元, 根据截止公告日对此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预计该项应收坏账准备金额为21,934,290.72元,预计将减少2017年年度利润总额21,934,290.72元。

除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该事项对2017年财务数据无其他重大影响。

如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金锐显2017年未实现其在发行股份中承诺的净利润,如触发业绩补偿,则公司会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要求金锐显原股东履行补偿承诺。

3、会计师发表的专业意见

公司聘请德问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债转股的回复》,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到2018年1月4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经进一步核查债转股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1)虽然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已签订债转股协议,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尚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也未进一步签署《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因此至2017年末,债转股尚未完成,该应收款项不能进行债转股的会计处理,仍应作为应收账款列报。

(2)2017年末金锐显应收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146,228,604.81元,单项金额重大;另一方面该应收款为逾期货款,债务人新乐视智家及其控股股东乐视网存有大量因资金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信息,因此有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通过综合分析,拟单项计提该应收账款15%的坏账准备计21,934,290.72元。

由于备受关注的乐视网债权债务危机尚未解除,与此关联的新乐视智家也因资金短缺尚未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金锐显对该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尚缺乏可靠依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情况下我们暂无法评判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2017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3)如果2018年在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全面完成债转股必要的手续使其合法生效,则金锐显应做债转股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应针对债转股完成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获取相关信息并做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应作为2017年末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适当的参考依据。另提请注意,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实施债转股,是新乐视智家通过增资扩股激活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能否完整实施直接影响新乐视智家的重整计划及未来发展,进而影响金锐显债转股后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4、方江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方江涛先生作为公司收购金锐显之前金锐显的控股股东,现就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之间的债转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转为新乐视智家的股权后,金锐显所持新乐视智家的股权价值不会发生任何减损。

(2)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净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应收账款净值=应收账款原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前述应收账款净值以达华智能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3)如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完成债转股,则2019年度结束后,公司与方江涛先生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金锐显所持新乐视智家的股权进行评估,并确定前述股权2019年度末的价值。如果:金锐显所持新乐视智家股权2019年度末的价值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净值,则方江涛先生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应收账款净值—金锐显所持新乐视智家股权2019年度末的价值—金锐显基于其所持新乐视智家股权而获得的变现收益。

5、其他说明

本次金锐显债转股事项,妥善解决了公司(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之间债权债务问题,同时持有新乐视智家股权可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可能性。

新乐视智家自智能电视问世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成长,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 但是随着2016年底乐视网整体危机的爆发,乐视网及新乐视智家品牌与信誉严重受损,部分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导致新乐视智家现金流极度紧张。本次对新乐视智家整体完成债转股和增资后,可以缓解其资金紧张的现状,优化新乐视智家债务结构,强有力的为新乐视智家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新乐视智家有望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7年1月,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证券代码:HK01918) 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150亿元投资乐视网、乐视致新 (现更名为新乐视智家)和乐视影业三家公司,其中以79.5亿元取得了乐视致 新(现更名为新乐视智家)33.5%的股权。以此计算,乐视致新(现更名为新乐视智家)的估值为237亿元。本次金锐显以债转股新乐视智家的估值为 120 亿元。目前新乐视智家正在准备评估事项, 公司将根据新乐视智家最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债转股事项的最终投资方案,公司也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收购金锐显时,与金锐显原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原股东对金锐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00.00万元、7,590.00万元、8,728.50万元,如未实现,金锐显原股东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债转股公司对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采取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如触发业绩补偿,则公司会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要求金锐显原股东履行补偿承诺。

本次金锐显对新乐视智家的应收账款转股权事项对双方的未来发展都有积极意义,公司对该事项根据谨慎原则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会计处理方式,且方江涛先生对债转股做出了保障承诺,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权益,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问询,并由蔡小如先生出具的《说明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56,236,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9%。截止目前,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201,465,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8.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9%。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与蔡小如先生质押股份融资的综合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质押融资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等风险。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起诉中铁二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成都市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现案名“中铁鹭岛艺术城”)是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局”)、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邦公司”)以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的项目。就项目合作概况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收到〈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予以披露。

2. 本案原告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本案被告是中铁二局,项目公司同基置业是本案第三人。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股东出资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3. 厦门滕王阁认为,厦门滕王阁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足额出资等合同义务,中铁二局却迟延履行将已评估作为注册资本的合作地块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等义务,违反了合同约定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中铁二局在自身违约的情况下,却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厦门滕王阁送达《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以厦门滕王阁“未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履行资金筹措、提高合作地块土地价格、按时足额支付拆迁安置资金等义务”为由通知厦门滕王阁即日起解除厦门滕王阁、中铁二局与厦门龙邦公司三方的合作合同。厦门滕王阁认为:厦门滕王阁已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足额出资等合同义务,而对于中铁二局已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中铁二局已经超过约定期限3年多仍然不过户和移交给同基置业。作为违约方,中铁二局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确认其无解除权。因此,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厦门滕王阁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本案诉讼(简称“本案”)。

4.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因合作各方分歧,预计合作项目后续开发进度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案受理情况

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起诉中铁二局,并将同基置业列为第三人。四川省高院已受理本案,案由是“股东出资纠纷”,案号是“(2018)川民初12号”。

本案当事人包括:

1.原告: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27号二层,法定代表人:许火耀,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1972T

2.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通锦路16号,法定代表人:邓元发,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602899D

3.第三人: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6号,法定代表人:王强,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96644908

二、本案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1. 厦门滕王阁提出的诉讼请求

厦门滕王阁向四川省高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提出了以下诉讼请求:

(1)判决中铁二局依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将地块1、地块2、地块3和地块4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

(2)判令中铁二局向同基置业支付利息【以人民币(下同)131,331,68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4年7月1日起算至中铁二局将地块1、地块2、地块3和地块4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 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24,050,479.99元】。

(3)判决确认中铁二局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原告送达的《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要求解除合作合同的行为无效。

(4)判决由中铁二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2. 厦门滕王阁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为支持上述诉讼请求,厦门滕王阁作为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了相关事实和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5月13日,原告、被告和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邦公司”)签订《中铁二局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其后,三方就《合作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三方和第三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以第三人为平台合作开发该项目,被告以土地使用权、原告和厦门龙邦公司以货币资金对第三人进行增资扩股。2013年6月20日,原告、被告、厦门龙邦公司和第三人签署《关于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随后,各方完成了前述对第三人增资扩股的公司变更登记,第三人注册资本由 136,017,500 元增加至 283,369,791.67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7,352,291.67元由原告和厦门龙邦公司认缴,且已全部出资到位并经验资确认。第一次增资后,第三人的股权架构为被告持股48%、原告持股47.5%、厦门龙邦公司持股4.5%。

各方为进一步落实以第三人为平台进行合作开发的相关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签署《关于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于2013年12月27日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次增加第三人的注册资本,将第三人注册资本由283,369,791.67元增加至556,977,472.27元(即增加注册资本273,607,680.60元)。前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被告认缴131,331,687元,以其所有的除卫校东北侧地块以外的其他一环路以内未拆迁地块毛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缴纳;由原告认缴人民币129,963,648元,以等额人民币货币资金缴纳;由厦门龙邦公司认缴12,312,345.60元,以等额人民币货币资金缴纳。经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原告和厦门龙邦公司已经于2013年12月27日前实缴了约定应缴付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亦已办妥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协议》第3.2.1条详细约定了被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期限:2014年6月30日前,被告应负责完成地块6的确权、拆迁和土地性质变更,并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2014年12月31日前,被告应负责完成地块4的确权、拆迁和土地性质变更,并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2015年4月1日前,被告应负责完成地块3的确权、拆迁和土地性质变更,并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2015年9月30日前,被告应负责完成地块2和地块1的确权、拆迁和土地性质变更,并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被告分期缴纳出资的期限均已经届满,然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迟至2015年9月23日才将地块6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且至今未将地块4、地块3、地块2和地块1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的约定。原告有权依据《增资协议》第9.2.1条之约定,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义务,并有权要求被告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完成上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第三人之日止,以被告认缴的增资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第三人。

原告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足额出资等合同义务,被告却迟延履行将已评估作为注册资本的合作地块权属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等义务,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告在自身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却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原告送达《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以原告“未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履行资金筹措、提高合作地块土地价格、按时足额支付拆迁安置资金等义务”为由通知原告即日起解除原告、被告与厦门龙邦公司三方的合作合同。原告认为:原告已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足额出资等合同义务,而对于被告已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被告已经超过约定期限3年多仍然不过户和移交给第三人。作为违约方,被告无权单方解除合同。被告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确认其无解除权。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因合作各方分歧,预计合作项目后续开发进度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滕王阁向四川省高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2. 四川省高院送达厦门滕王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18/1/8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18/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03%股份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并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认为,尽早完成因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有关各项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议本公司定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即时委任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同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且不会安排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

至2018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其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	√	√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第1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的《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100%权益的公告》。有关第2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王陶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1月1日起王陶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陶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陶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陶浪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王陶浪先生辞职申请,自2018年1月1日起王陶浪先生